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奧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泰」)(作為認購人)與Henghua Global Fund SPC(「基金公司」)(作為發行人)將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據此，奧泰同意按初始認購價每股參與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認購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II應佔基金公司資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指定為B類股份)，而認購之投資款項及付款透過轉讓奧泰所持有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各類上市證券予基金公司(「轉讓上市證券」)釐定及結算；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上市證券）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